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方瑞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于 2023 年度与青岛美邸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

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22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新任独立董事的罗杰先生的当选，导致追溯确认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及 2022 年度关联人青岛美邸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计划调整，导致关联销售的减少，公司对差异原因的分析与业务实际相符。

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授信总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包括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进行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投资理财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独

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雷鸣、罗杰、鲍在山

2023 年 1 月 3 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雷鸣】

【罗杰】

【鲍在山】